合同编号：KCXC 2025-044

榆林科创新城老旧公厕修缮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科创新城老旧公厕修缮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老旧公厕修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老旧公厕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三）工程内容：

1.运行的10座水厕修缮和更新

1.1.运行的10座水厕修缮和更新

1.1.1 对公厕的室内外墙面、地面、屋面进行翻新处理，包括铲除原有破损、污损的墙面涂层和地砖，重新粉刷墙面、铺设防滑地砖、屋面破损及防水处理等。

1.1.2 更换公厕内所有损坏的门窗，确保门窗的密封性和安全性。

1.1.3 维修或更换公厕内的水电设施，包括水管、水龙头、照明灯具、插座等，保证水电系统正常运行且符合安全标准。

1.1.4 安装新的隔断设施，提高公厕的使用舒适度和隐私性。

1.1.5 对公厕的化粪池进行检查和清理，如有必要进行修复或更换部分部件，确保化粪池的正常使用和排污功能。

1.1.6 其他与公厕翻修相关的附属工程，如修缮洗手台、镜子、扶手等设施。

1.1.7 以及其他与公厕修缮相关的维修改造工程。

2.2 新建的1座公厕装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期限

1. 本工程涉及的11座公厕计划分3批实施修缮工程，甲方指定每批公厕修缮工程

的开工时间，每批公厕修缮的施工时间为45天，3批工程总工期为135天。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卫生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 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3.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竣工验收时，公厕的各项设施应能正常使用，外观 整洁美观，无安全隐患。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零伍佰柒拾元叁角壹分（小写：￥3860570.31元）。最终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计量，并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544228.12 元）。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完整资料，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相应完税票据等材料，甲方向乙方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

意见。

1.2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告、结算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2. 义务

2.1 配合乙方协调确定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如水电接入点、施工场地等，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2.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工期延误，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指令。

1.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 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2.2 乙方负责完善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如水电接入点、施工场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文件，并在开工前提交给甲方审核。

2.4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问题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6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扩大施工范围。如确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方

式进行调整。

2.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

2.8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六、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如地砖、墙砖、涂料、门窗等）、构配件（如水电管材、灯具等）采购前乙方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二）本工程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如地砖、墙砖、涂料、门窗等）、构配件（如水电管材、灯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应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七、工程变更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同时，乙方应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和预算书，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乙方应在接到工程变更通知后2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和预算书。经甲方批准的变更工程，其工程进度应纳入原工程进度计划中，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八、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卫生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料等方面。

（三）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二）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 检查，并在确定维修方案后2天内组织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应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或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 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

5.相关违约金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